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曲咏海，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于 2024 年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曲咏海，1971 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海智地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及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曲咏海	15	15	0	0	0	6
-----	----	----	---	---	---	---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本人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议案	意见类型
1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相关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有及时有效的沟通，积极了解内审部门工作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报告期内，本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发挥了重要监督职能。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并将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足 15 天。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预重整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和充分的会议文件资料进行事前审核，不拒绝、不干预，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的事项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 32,377,139.05 元收购非关联方广州盛妆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妆医美”）所持有的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股权，同时将盛妆医美对公司关于目标公司业绩补偿的履约方式由现金方式调整为现金和前述股权转让款抵偿的方式事宜。前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1）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公司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子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子俊先生因其工作安排等原因决定不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子俊先生的提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和《补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选举刘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于2024年8月1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关于2023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感谢公司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本人就 2025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曲咏海 _____

二〇二五年四月 日